

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

103年12月1日起適用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以下簡稱 托育人員 ）照顧受託兒童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託兒童）共___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二、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 三、受託兒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
一、托育期間： 1.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收托 ，自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 收托方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分至_____點_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育 ：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分至_____點_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分至_____點_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托育 ：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分至_____點_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八時之間，且夜間住宿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托育 ：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分至_____點_____分（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時間：_____點_____分（前五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3. 托育人員所提供之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國定假日。 <u>國定假日包含<input type="checkbox"/>勞動節<input type="checkbox"/>教師節。</u>	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 二、收托方式節錄「 <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u> 」 第五條規定之內容。 三、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 四、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勞動節及教師節等非全民放假之國定假日，當日是否給假，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二、托育服務登記處所 1. 地址：_____ 2. 接送收托兒童時由_____負責。 3. 非由指定負責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責任。	一、接送方式，關係兒童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二、應明列詳細托育服務地址。
三、委託內容 托育人員 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職責，並提供以下服務，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 <u>1.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u> <u>2.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u> <u>3. 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u> <u>4.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u> <u>5. 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u> <u>6. 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u>	一、此委託內容乃節錄「 <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u> 」 第三條規定有關托育人員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二、如有其他委託內容，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要求 托育人員 每週幾次帶受託兒童至戶外散步等，可於達成協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載明於契約。

<p>四、委託之報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育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日前以<input type="checkbox"/>現金、<input type="checkbox"/>轉帳:_____、<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方式，於每月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托育人員。 2. 委託人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受托兒童時，每小時應給付對方_____元。但提早或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當日提早或逾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個月逾時超過_____次，或合計逾時超過_____小時者，托育人員與委託人應重新議定托育時間及費用，或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3. 委託人臨時要求增加之托育時間，以每<input type="checkbox"/>小時或<input type="checkbox"/>日_____元計。 4. 受托兒童之奶粉、尿布及所需消耗性日用品，由委託人提供。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委託人給予托育人員費用代行購買之。 5. 受托兒童若開始食用副食品，則食用之副食品及食物由委託人提供，或給予托育人員每月食品費_____元代行調製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紛。 二、逾時接送及托育時間短少，可能影響雙方的生活作息導致糾紛的發生，故有必要就托育時間、接送方式、逾時加收費用問題等事項，詳加約定，以杜爭議。 三、計算逾時接送或托育時數短少之次數，亦可約定以一定期間為計算範圍。 四、費用之項目空格不足時，可酌量增加。費用金額無法確定或不明確者，亦可僅列包含之費用項目，不載明金額，但應注意將空格劃掉。 <p>五、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成立「托育人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p>
<p>五、托育服務中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要求托育服務中止，托育人員溢收之報酬<input type="checkbox"/>無須退還，或<input type="checkbox"/>依比例退還溢收之報酬，退還費用計算方式以每停托一日退還_____元。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__日，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2. 委託人要求托育服務中止，達_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3. 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報酬。但連續請假超過<input type="checkbox"/>_____日<input type="checkbox"/>_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input type="checkbox"/>_____日、<input type="checkbox"/>_____週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一方中止托育服務都可能造成另一方生活上的影響，且牽涉停托退費的計算，常會是托育人員與家長糾紛的導因，因此最好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托育服務中止的規則及退費計算方式。 二、為維繫雙方合作關係，建議委託人若要長期中止托育服務，最好能支付半薪，避免造成雙方的不信任感。 三、托育服務中止原因有許多，如小朋友生病、父母要帶小朋友出國等，如遇特殊狀況可屆時再協商托育服務中止的退費方式。
<p>六、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於受托期間探視受托兒童，托育人員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托拒絕。 2. 委託人欲探視受托兒童應避免造成受托兒童及托育人員生活作息上的困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人探視前可以電話告知托育人員。 二、原則上委託人應可隨時探視受托兒童，但如探視之時間太長，次數太多或時間不當，都可能對受托人造成不便，不應毫無限制。 三、若有特殊或緊急事項，委託人欲增加探視時間及次數，可與托育人員另行協商。
<p>七、緊急事故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托兒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托育人員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並應立即通知委託人或下列委託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委託人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_____；與受托兒童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2)_____；與受托兒童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3)_____；與受托兒童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2. 無法及時通知或通知不到時，托育人員應先依受托兒童之最佳利益，作必要之處理，並繼續前項之緊急聯絡。 3. 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委託人指定之醫院，請參考受托兒童健康狀況表）。如委託人未指定，或委託人指定之醫院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聯絡人應確實填寫可聯絡到的人及電話，除孩子的監護人外，應增列可聯絡到的其他親人及電話，避免托育人員聯絡不到兒童家人延誤處理。 二、兒童平日就診之醫院，保有學童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院為緊急就醫醫院，對醫生診治兒童及托育人員緊急處理程序均有助益。 三、緊急聯絡人或指定之醫院，可視需要增加空格。

<p>或無法處理時，<u>托育人員</u>得送往其他醫院。</p>	
<p>八、<u>托育人員</u>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2. 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3. 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或依法令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4. 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5. 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6. 開始收托兒童時，立即投保責任保險。 7. <u>托育人員</u>及其共同居住之成員無下列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5)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上述事項如應告知而未告知，造成委託人及受托兒童發生任何損害，概由<u>托育人員</u>負責。</p> 	<p><u>托育人員</u>應配合「<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u>」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事項及受托守則。</p>
<p>九、委託人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受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考受托兒童健康狀況表)，以利<u>托育人員</u>照顧。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受托兒童發生事故時，<u>托育人員</u>不負相關之責任。 2. 委託人應將維護受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u>托育人員</u>，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應由委託人負責。 4. 受托兒童有注射預防針或生病就醫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受托兒童前往求診或治療。情況緊急時，<u>托育人員</u>應先徵得委託人同意，由<u>托育人員</u>代理之，但委託人應負擔<u>托育人員</u>之交通費及代付之醫藥費。托育期間受托兒童之兒童健康手冊應交付<u>托育人員</u>以供使用。 5. 委託人帶受托兒童求診治療後，應詳實告知<u>托育人員</u>後續照護應注意事項。反之，若由<u>托育人員</u>代理時，亦應告知委託人。 6. 委託人應每日詳閱寶寶日誌並予簽名，以了解<u>托育人員</u>照顧受托兒童之狀況。 7. 委託人應確保對受托兒童有親權或監護權，與受托兒童之關係為_____，若與受托兒童的關係有改變時，應立即通知<u>托育人員</u>。 8. 委託人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及輔導。 9. 委託人應妥善保護<u>托育人員</u>個人資料不外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或需要，家長應預先告知<u>托育人員</u>，以免突發狀況<u>托育人員</u>措手不及，傷害兒童，並避免糾紛的發生。 二、若有未列於本契約中的特殊疾病，可自行填寫於其他欄位中。 三、委託人與兒童之關係及權利，應予聲明。
<p>十、契約之終止及繼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一方違反本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之 	<p>一、若未依約預告，須給付對方預告期間的差額。所謂預告期間的差額，例如約定應於</p>

<p>重大事故，他方可終止契約。</p> <p>2. 如有非上述狀況，一方違約，經他方得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p> <p>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經社區保母系統協調，仍無法改善時，可終止契約。</p> <p>4. 契約終止時，應將委託人為受托兒童所準備之物品剩餘部分，如數返還。</p> <p>5. 契約終止時，因可歸責於<u>托育人員</u>之事由，<u>托育人員</u>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給委託人。</p> <p>6. 除以上情形外，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p>	<p>一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但並未於一個月前預告，則應支付他方一個月的差額。</p> <p>二、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p>
<p>十一、協調與管理</p> <p>1. 因本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委託人可委請<u>托育人員登記服務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u>辦理居中協調。</p> <p>2. 一方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他方得配合前往辦理。</p>	
<p>十二、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p> <p>二、小額訴訟為十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五十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p>
<p>十三、其他約定</p> <p>一、</p> <p>二、</p> <p>三、_____</p>	<p>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p>
<p>十四、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p>	
<p>委託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u>戶籍</u>地址：_____</p> <p><u>連絡</u>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托育人員：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u>戶籍</u>地址：_____</p> <p><u>連絡</u>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p> <p>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p> <p>三、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p>

受托兒童健康狀況表

受托兒童姓名_____ 乳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1.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托育人員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委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受托兒童的身體狀況如下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有(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4) 照護應注意事項：_____

(5)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6) 曾接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

(7)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2. 受托兒童接種疫苗：家長自行處理；其他：_____

3. 受托兒童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緊急時請先聯絡家長再由托育人員送醫

其他_____

4. 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3)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5. 受托兒童若有疾病，應先告知，並教導緊急處理有關事項，若屬非人為及突發重病，概非托育人員之責任。

6. 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